	屋任各機關領袖題名	縣 局	数育公所	警察事務所	公  志
--	-----------	-----	------	-------	------

己
免將見整躬率物不難易俗移風悟小人德草之旨則民情亦大可見
各有專職猶幸名留美政外人之鼾睡無聞逼處殖民他族之雜居可
置郵設屠宰則注重衛生節公欵則嚴防濫用縣官雖云集權而掾屬
如辦警甲以懲梗頑興敎育以培俊秀苗圃則功期樹木電話則速邁
隨錢糧並進凡百庶務求備一人近目三級定制以還守牧之權益重
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生聚漸衆科條遂繁於是文敎與政治齊施戶口
縣治爲有明甯遠衛地軍書旁午治具未張洎淸康熙二年改衛爲州
撫字保障繭縣頡頑古人賈子薛兒述職官
資水監用畏民碞密勿在公舉直錯枉知人安民吉於影響催科
官吏黔甿誼同胞與脂膏旣供痛癢宜恤水懦火烈調劑猛寬罔
職官
興城縣志卷之二

## 縣公署

興 城 縣 公 署 駐 倉 神 廟 西 考 盛 京 通 志 清 康 熙 \_\_\_ 年 設 州 治 康 熙 \_\_\_ 丌

年 未 季 夏 知 州 海 城 楊 名 聲 創 建 乾 隆  $\equiv$ + 八 年 癸  $\Box$ 孟 夏 知 州 德

克 精 額 重 修 均 有 碑 記 可 考 光 緒 + 八 年 分 六 股 河 以 西 地 爲 綏 中

縣 清 初 改 衛 爲 州 民 或 年 \_\_\_ 月 遵 省 **\$** 舊 有 府 廳 州 律 改 稱 爲 縣

後 以 舊 名 與 兀 ||寧 遠 府 等 處 重 複 遵 照 遼 史 舊 稱 乃 定 今 名 前 清 時

署 內 原 設 七 房 日 吏 房 日 戶 房  $\Box$ 倉 房 日 禮 房 兵 房 日 刑 房 日 Ι. 房

各 設 經 承 總 理 其 事 門 房 類 如 今 之 收 發 員 而 權 勢 過 之 日 號 房 即

今 之 傳 達 日  $\equiv$ 班 馬 班 職 司 傳 喚 捕 班 職 司 緝 罪 皀 班 職 司 掌 刑 光 緒

 $\equiv$ + 年 改 門 房 爲 收 發 委 員 宣 統  $\equiv$ 年 改 組 四 科 統 計 日 執 法 E

城縣

興

★ 二 職

官

志

興城華昌印刷局

印

行 政 日 會 計 民 或 年 復 改 爲 第 第 \_\_\_ 网 科 + 年 + 月 知 事 恩

麟 到 任 認 眞 整 頓 重 新 組 織 依 照 預 算 第 科 置 科 長 科 員 僱 員

几 第 科 置 科 員 僱 員 四 附 徵 糧 處 置 錢 糧 經 徵 員 僱 員 1 另 有

畝 捐 經 徵 員 \_\_\_ 僱 員 八 隸 公 款 處 稅 契 處 僱 員 \_\_\_ 收 發 處 置 收 發 員

傳 達 處 置 傳 達 警 察 隊  $\frac{1}{2}$ 長 隊 兵 九 本 署 辦 公 房 屋 共 計 \_\_\_ + Ħ.

楹 常 年 額 支 經 費 大 洋 \_\_\_ 萬 零 六 百 + 九 兀 兀 角

恭錄二堂舊懸匾額一則

道 光 + 年 七 月 + \_\_\_ H 奉 上 諭 朕 恭 閱 雍 正 六 年 六 月 + 七 H 皇 曾

袓 世 宗 憲 皇 帝 實 錄 內 載 諭 內 閣 爲 政 之 道 以 愛 民 爲 本 愛 民 者 必 須

厚 民 之 生 雨 暘 時 若 百 穀 順 成 始 口 登 蒼 生 於 衽 席 然 感 召 天 和 必 由

爲 上 興 於 之 民 利 情 人 者 除 不 之 時 弊 舒 刻 過 暢 留 大 相 端 導 而 心 之 民 體 夫 而 利 情 察 之 舒 破  $\Box$ 暢 積 至 所 習 於 在 必 以 除 /\ 由 厚 弊 於 民 吏治 民 則 自 小 必 風 之克 趨 者 民 所 事 也 蓋 不 修 赴 從 能 地 功 來言 方 爲 不 之 之 待 更治 事 害 督 莫 率 而 者 大 專 而 不 賴 於 爲 貪 者 外

官 蠹 役 之 朘 削 强 紳 劣 衿 之 欺 凌 地 棍 土 豪 之 暴 横 巨 盜 積 賊 之 刦 奪

此 等 之 不 能 化 導 懲 戎 則 百 姓 不 獲 安 生 假 若 爲 大 吏 有 司 者 置 寬

大 之 名 沽 安 靜 之 譽 於 貪 官 蠹 役 則 庇 護 之 於 强 紳 劣 衿 則 畏 憚 之 於

地 棍 豪 則 姑 容 之 於 巨 盗 積 賊 則 疎 縱 之 雖 在 己 無 殘 害 百 姓 之 實

者 害 嘉 禾 惠 奸 究 者 賊 良 民 如 此 則 民 氣 何 由 而 舒 天 和 何 由 而 致 平

蹟

而

留

此

害

民

之

人

**\$** 

百

姓

暗

中

受

其

荼

毒

無

可

控

訴

古

人

云

養

稂

莠

興 城 縣 志 卷 官 興 城 華 昌 印 刷 局 印

天 以 牧 民 之 任 授 之 君 臣 而 百 姓 又 復 敬 謹 遵 奉 胼 手 胝 足 竭 力 輸 將

以 事 其 上 爲 君 臣 者 當 共 思 受 天 之 恩 奉 天 之 命 食 民 之 食 衣 民 之 衣

而 乃 怠 忽 優 遊 不 能 鋤 奸 禁 暴 置 民 間 疾 苦 於 度 外 上 負 穹 蒼 下 負 百

姓 誠 天 地 間 之 大 罪 人 矣 豊 但 天 理 所 不 容 即 淸 夜 捫 心 當 如 何 愧 怍

有 牧 民 之 責 者 各 宜 摭 躬 自 問 時 加 警 省 愼 之 勉 之 欽 此 聖 諭 煌 煌 至

爲 眞 切 凡 有 牧 民 之 責 者 尤 宜 敬 謹 遵 循 實 力 奉 行 思 所 以 舒 民 氣 而

召 天 和 著 自 督 撫 以 至 州 縣 各 衙 門 俱 恭 錄 \_\_\_-道 懸 諸 大 堂 庶 可 觸 

警

1/2

隨

時

凛

省

倘

於

四

者

之

中

偶

犯

其

朕

言

出

法

隨

必

從

嚴

懲

不

稍 姑 容 以 期 稂 莠 盡 去 嘉 禾 遂 生 民 氣 安 恬 天 1,7 順 應 共 臻 郅 治 朕 實

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粮票每張六分捐票每張二分	
興 城 縣 志   《卷 二 職 官 四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費二分	
一沙城地每畝國課三分九釐六毫 畝捐四分保甲費二分 電話	
費二分	
一下則地每畝國課七分九釐二毫 畝捐八分保甲費三分 電話	
費三分	
一中則地每畝國課一角三分二釐 畝捐九分保甲費四分 電話	
一上則地每畝國課一角八分四厘八毫 畝捐一角保甲費五分五	
附徵糧處各則地畝應納課賦一覽表民國十三年十月均按奉小洋計算	

漢軍正藍旗人應生康熙二十二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十四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十四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十四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二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漢軍鐵紅旗人康熙二十八年任
---

佟 海洲滿正白旗人乾隆十九年任	關 常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七年任	劉光 缙 直隸趙州人舉人乾隆十五年任	魏世編 山東齊東人監生乾隆十四年任	徐  澐 江蘇荆谿人口貢乾隆十一年任	李                李	附州判 乾隆四年設四十一年裁	伊湯安滿洲正白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任	景 順 滿洲鑲紅旗人乾隆四十四年任	書明阿滿洲鑲黃旗人乾隆四十一年任	興 城 縣 志   ( 卷 二 職 官	克 陞 額 滿洲鑲黃旗人進士乾隆三十六年任	清 泰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	永 亮 滿洲正白旗人舉人乾隆二十七年任	倪 萬 斌 江蘇震澤人貢生乾隆十九年任	胡振 緯 順天大興人乾隆十二年任	李 珌 甘肅甘州人乾隆十一年任	臧 根 嵩 浙江江山人乾隆八年任	趙懋本順天大興人乾隆四年任	吳 秉 禮 福建福安人雍正十一年任	· · · · · · · · · · · · · · · · · · ·
										六 興城華昌印刷										

一			劉 浦 直隸昌黎人舉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Ch			宏 直隸淸宛人舉人乾隆三十
□ (金)			希
P			景
位			學讓直隸宣化人舉
位			瀬 直隸冀州人舉
公 源 隸直長垣入舉人康熙二十三年任    本   上			<b>嵃</b> 直隸開州
位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拉 芬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第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二年任  貴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貴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貴 滿洲鑲直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大 五 滿洲正百旗人乾隆三十二年任  木 五 滿洲正百旗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一			豫 嘉 直隸安肅人舉
位 滿洲正藍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拉 芬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三年任   第 滿洲正黄旗人乾隆二十四年任   第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八年任   1			念源隸直長垣人舉人雍正九
(佐) 滿洲(() 藍旗人乾隆二十年任			亮 工 隸直河間
應甲 隸直獲鹿人康四十年任	昌印	七	城縣志機卷二職
拉			應 甲 隸直獲鹿人康熙四十
佐			/jin 直隸邢台人舉人康熙
対			任學
拉芬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拉芬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實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黃滿洲蛋白旗人乾隆二十       青滿洲蛋白旗人乾隆二十			<b>溥</b> 渾 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三十七年任四十
拉芬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十五滿洲正白旗人乾隆三十五
拉芬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青 滿洲鑲白旗人乾隆二十八
が			<b>瞻</b> 滿洲鑲藍旗人乾隆二十
拉芬滿洲鑲藍旗			第滿洲正黃旗人乾隆二十
岱			拉芬滿洲鑲藍旗
			岱

陳本浙江會稽人乾隆三十	李衡文漢軍正黃旗人乾隆三十	周 怡 江南溧陽人乾隆三十	張文傑順天大興人乾隆二十	李聞韜浙江長興人乾隆九年	林受祺江南高郵人乾隆七年任	錢 祐浙江山陰人雍正十三年任	耿 益 謙 福建汀州人雍正十一	楊正祐江南武進人雍正三年	徐 錞 江南靖江人康熙五十	興 城 縣 志 (	胡嗣晉湖廣長沙人康熙四十	李 調 湖廣麻城人康熙四十	王貽梅順天大興人康熙三十	魏	孔貞筴山東曲阜人康熙二十	翟 翰 直隸定州人康熙十九	周建邦 陝西榆林人監生康熙十六年任	陳邦基浙江錢塘人康熙三年任	歴任 吏目	李秉佶直隸盧龍人舉人乾隆四十三年任
十五年任	二十四年任	十一年任	十四年任	平任	平任	二年任	一年任	年任	十一年任	卷 二 職 官 八 興城華昌印刷	十三年任	<b>十年任</b>	十四年任	十二年任	十四年任	九年任	熙十六年任	平任		隆四十三年任

株	超 國 規 祖 泰	
---	-----------	--

賀 壎 筱泉山東寧海人光緒二十一年任
陳 寶 善 楚卿湖北人光緒二十二年任
傅 雲 颺 菊農山東人光緒二十四年任
趙 臣 翼 燕孫江蘇丹徒人進士光緒二十五年任
馬鴻 階 玉堂安徽人光緒二十九年任
柴 樸子棫甘肅人光緒三十年任
趙佩光壽朋熱河承德人光緒三十二年任
慕昌治平甫山東蓬萊人光緒三十四年任
劉培 荃 仲馨天津青縣人舉人宣統元年任
王 崇 閶 孟昌山東人宣統二年任
史錫 芸 閣香直隸遵化人宣統二年任
王 玉 泉 濂溪海城人光緒乙酉舉人宣統三年任
歷任縣知事
曾有 嚴 子威瀋陽人優貢民國元年任
葛 龍 二 仙譜遼中人進士民國元年任
李 懋 春 芳園瀋陽人民國二年任
廷 瑞 輯卿蒙古正黃旗人民國三年任
陳 紫 瀾 樵琴閩侯人光緒丁酉舉人民國三年任
王 懋 官 仲瑛直隸密雲人民國五年任
程 銘 善 復初安徽合肥人舉人民國七年任

興 興 地 王 恩 張 陶 劉 置 方 城 下 署 察 警 貮 僱 公 地 Ħ. 饤 恩 爾 祖 士 + 政 廳 縣 開 員 欵 即 方 鄉 公 總 城 警 各 長 董 支 款 兼 規 今 自 文 八 經 士 麟 堯 兀 計 治 設 律年 質 筱 衛 定 由 以 年 察 公 理 址 經 省法 鎭四 錫 復 三法 長處 卿 波 威年 本三 唐 捐 奉 本 事 役 處 稱 收 理 生 今 始 1 科十 遼 浙 天 莫處 上兼 董 津 股 洋 設 捐 處 任長 將任 畢五. 庫 陽 名 天 移 務 地 江 地 \_\_\_ 志 民 業歲 命十 軍官 人 人 人 員 餘 民 常 主 方 處 經 士 今 所 民 民 署五 張隸 民 以奉 或 \_\_\_ 千 收 民 國 詳 政 紳 址 年 任 收 附 理年 任滄 最天 或 或 1 卷 爲鹽 + + + 年 興八 優省 書 充 清  $\equiv$ 捐 司 或 設 地 駐 經 無 任 城月 東七 等鐵 年任 年任 之 北屬 年 \_\_\_\_ 縣十 獎嶺 記 理 札 光 縣 百 費 文 處 縣 11 膱 憲剿 勵縣 仟 知九 署 民 長 宣 門 委 緒 遵 牘 年 定 公 事日 法人 兵匪 署 現奉 學由  $\equiv$ 照 司司 民 統 疊 + 或 地 品 四 \_\_\_ \_\_\_ 令令 供 士鐵 或 + 渞 五 財 九 月 點 東 僱 劃 會 民嶺 斯 部部 執及 國師 員 計 年 宣 院 膱 年 西 政 自 Ħ 兀 \_\_\_\_ 法清 八節  $\equiv$ 年 七 年 路 廳 兀 治 統 中 內 年學 \_\_\_ 課鄉 差 民 定  $\equiv$ 課總 囘校 南 月 取 清 月 創 僱 所 長局 國畢 遣 章 員 畝 長 政 改 辦 舊 銷 年 光 十總 蒙業 一執 國後 苟攵 捐 司 另 緒  $M_{\Gamma}$ 駐 由 <del>---</del> 歸 初 \_\_\_ 言 月法 務赴 士 警 爲 畝 隨 設 鎭  $\equiv$ 取 北 畝 總 兼是 總日 充年 理本 + 捐 糧 務 鎖 總 甯 街 捐 機 鄉 + 奉七 靳留 改 局 遠 財 千 經 帶 關 自 兼 興 夫月 派學 \_\_\_ 城 省蒙 充在 隸 爲 州 神 分 徵 徵 始 治 由 司 年 華 陸東 城 法 警 之 遷 於 員  $\frac{1}{2}$ 廟 改 會 創 戒 軍京 昌 嚴 部明 股 奉 務 警 院 + 稱 印 管 辦 分 司 軍治 刷 所 員 天 局 徵 縣 畝 總 內 Fi. 地 理 **令** 法大 局 部 官學 警 派 置 局 方 捐 民 收 稱 項 钔 執 十法

出 辦 公 房 屋 五 楹 常 年 經 費  $\equiv$ 萬 千 九 百 ١. 1 + 八 兀

警 察 敎 練 所 駐 縣 署 東 倉 神 廟 敎 務 長 敎 練 員 夫 役 \_\_\_\_ 敎 練 盐

士 每 班 \_\_\_ + 定 期 六 月 畢 業 現 己 畢 業  $\equiv$ 班 常 年 經 費 \_\_\_ 千 百

二十八元

興 城 縣 保 甲 事 務 所 現 附 警 察 事 務 所 內 本 縣 保 甲 係 由 保 衛 專 蛻

化 而 保 衛 專 係 由 預 警 改 組 其 章 程 口 不 贅 述 縣 屬 保 甲 事 務 所 於

民 或 十 年 + \_\_\_ 月 成 <u>)</u> 按 照 省 定 保 甲 章 程 設 保 甲 委 員 \_\_\_ 承 縣 監

督 命 令 辦 理 全 境 保 甲 事 宜 依 照 警 察 舊 有 品 域 劃 分 全 境 爲 Ħ. 园

每 园 設 园 保 長 第 保 保 長 \_\_\_ 後 於 民 或 九 年 奉 省 **\$** 保 甲 委 員

兼 充 奉 天 淸 鄉 總 局 辦 事 員 民 或 + 年 + 月 奉 省 \$ 改 保 甲 辦

興 城 志 卷 官 城 華 昌 印 刷 局 印

公 處 爲 保 甲 事 務 所 保 甲 委 員 爲 保 甲 所 長 設 稽 查 兼 敎 練 員 文

牘 僱 員 各 品 甲 按 保 由 保 長 於 農 暇 時 督 率 敎 練 其 經 費 照

縣 署  $\mathbb{H}$ 賦 地 數 按 畝 分 則 徵 收 民 或 +  $\equiv$ 年 冬 爲 節 省 經 費 起 見 保

甲所長一員即以警察所長兼充

興 城 縣 敎 育 公 所 駐 城 裡 東 南 隅 舊 儒 學 公 署 初 設 柳 城 書 院 即 第

校 清 光 緒  $\equiv$ + 兀 年  $\equiv$ 月 成 <u>)</u> 於 宣 統 \_\_ \_\_\_\_ 年  $\equiv$ 月 遷  $\lambda$ 今 址 所 內

設 總 董 勸 學 員 Ħ. 分 任 東 西 南 北 中 五. 鄉 勸 辦 鄉 學 事 官. 並 收 支

學 欵 文 牘 員 會 計 員 辦 理 所 內 公 宣 統  $\equiv$ 年 \_\_\_\_ 月 奉 **令** 改

董 爲 勸 學 員 長 勸 學 員 爲 杳 學 員 裁 去 員 專 司 杳 辦 鄉 學 以 資 整

頓 民 或 年 + 月 復 奉 \$ 改 勸 學 所 爲 敎 育 公 所 勸 學 員 長 爲 所

長 查 學 員 爲 事 務 員 額 數 仍 舊 五. 年 五. 月 仍 復 勸 學 所 原 名 所 長 稱

勸 學 員 長 事 務 員 稱 杳 學 員 復 裁 人 + 年 五. 月 又 奉 **\$** 改 勸 學

所 爲 敎 育 公 所 依 舊 稱 所 長 事 務 員 近 年 添 設 董 事 兀 藉 資 輔 助

所 內 辦 公 房 屋 九 楹 常 年 經 費  $\equiv$ 千 \_\_\_ 百 七 + 1 兀

興 城 縣 苗 圃 事 務 所 駐 縣 城 北 關 外 馬 神 廟 北 民 或 +  $\equiv$ 年 月 縣

署 奉 省 長 曁 遼 瀋 道 尹 公 署 訓 **\$** 籌 款 創 辦 以 使 人 民 增 進 培 養 樹

株 之 智 識 誘 起 人 民 愛 林 之 興 味 俾 知 照 林 之 利 益 甚 鉅 藉 以 推 廣

林 業 爲 宗 旨 設 主 任 自 兼 技 士 書 記 助 手 Ι. 役 \_\_\_ 開 辦 費 1

百 1 + 兀 常 年 經 費 \_\_\_ 千 五. 百 十 八 兀

興 城 縣 電 話 局 駐 城 裡 南 街 宣 講 所 舊 址 民 或 +  $\equiv$ 年 九 月 + H 成

城 縣

興

志

卷 官

興 城 華 昌 印 刷 局 印

<u>)</u> 是 年 + 月 六 H 城 內 曁 兀 园 長 途 開 機 通 話 專 司 境 內 外 往 來 涌

話 消 息 靈 敏 事 官. 局 長 文 牘 兼 會 計 班 長 司 機 生 六 頭

長  $\mathbb{I}$ 兼 修 理 小 工 \_\_\_\_ 夫 役 \_\_\_\_ 常 年 經 費 奉 小 洋 兀 千 七 百 兀 + 八

兀 八 角 由 局 內 收  $\lambda$ 項 下 開 支

興 城 縣 屠 宰 事 務 所 駐 縣 城 東 門 裡 民 國 +  $\equiv$ 年 Ħ. 月 成 <u>)</u> 以 注 重

衛 生 整 理 屠 捐 爲 職 務 所 長 會 計 檢 驗 屠 宰 夫 夫 役 常

年 經 費 奉 小 洋 千 七 百 七 十 八 元 兀 角 由 毛 血. 檢 騐 費 項 下 開 支

歷 任 地 方 公 欵 主 任

徐 尙 志 子仁清光緒三十 应 年 任 以下 -稱總董

李 賡 唐 秋 民 國元年任

|--|

<u> </u>																				
吳 德 麟 翰臣民國十年任		雲廷 陞 位三民國七年任	文 煜 煥章民國六年任	胡波清芷揚民國五年任	李延芳伯芬民國三年任 以下稱所長	索 景 清 華臣民國元年任	韓親光襄陽宣統三年任	宋希濂 鶴年宣統二年任	曲占 雲 魁堂宣統元年任 以下稱警務長	興 城 縣 志 卷 二職 官 十 五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閻 士 信 德權宣統元年任	潘崇琦濟航光緒三十四年任	李 岱 雲 俊卿清光緒三十二年任 以下稱總董	歷任警察所長	姜廷 訓 式穀安東人民國十五年任	王 德 貴 蔭溥瀋陽人民國十四年任	王 振 仁 靜夫遼陽人民國十二年任	邢 贊 襄 翊周海城人民國十一年任	白 純 溥 毅之瀋陽人民國十年任	洪 毓 琛 顯周遼陽人民國八年任

					興	引		張	निर्म.	蘇	榮	王	張
					城	末   末	wist 15 光宇民國十四年四月	張文友輔仁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任	歷任	國寶爾	榮 文 會 友忱民國十四年任	王燮洲以字行民國十三年任	張文敏萃然民國十
					縣		九 字 民 国	##仁 民	任電話局長	聖二 寛 気	及忱民国	以字行品	
					志	-	当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图十二 二	局長	一 人 十 エ	出版	民國十一	四 十 一 左
					卷	]	平 四 月	平九月-		寶 璽三寬甸人十五年八月到任	任	二年任	年任
					二職		日任	日任		到任			
					官								
					,								
					十								
					興城華								
					昌 印								
					刷局印								